



JWIC-ZG-02/A0

获证组织须知

2022年10月15日发布

2022年10月18日实施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尊敬的贵单位：

热烈祝贺贵单位顺利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

感谢贵单位选择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经纬国际认证，英文简称JWIC）为您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JWI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的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包含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的认证机构。

JWIC可从事批准业务范围内的内审员培训。

我们是一支专业的团队。拥有多名从事认证事业的精英，有中国认证事业早期的专家。

我们是一支年轻的团队，有充满热情活力的认证新锐。

我们是一支专注的团队，有获得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奖励的审核人员、有多次经历过 CNAS/ANAB 认可评审获得好评的专业人员。

经纬国际认证（JWIC）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恪守“真诚、尊重、包容、果敢、担当”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用心服务，体现价值，弘扬公信力”，建设认证行业值得信赖的专业团队，塑造新时代认证行业的民族品牌！

为了更好地为贵单位提供服务，使您了解获证后的相关管理规定，我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文件《获证组织须知》，请贵单位认真阅读并予以执行。

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其使用说明

（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定义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定义如下：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

贵单位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 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载体上引用认证证书（含认证标志），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使用范围仅限于贵单位获取的认证范围内，引用认证证书时，应注明认证依据标准、认证范围及认证证书号；

b. 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证书的误导性说明；

c.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证书的信息（如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相应的所有信息；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暗示 JWIC 对产品或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反之，亦然；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证书时，不得有损 JWIC 声誉；

i. 应使用正确的语言来说明本组织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例如：“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

j.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贵单位每年在监督审核时应接受 JWIC 对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有效性、正确性的确认；

k. 为防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中发生错误，对贵单位和 JWIC 声誉带来不良影响，贵单位在进行大型的广告宣传或在产品包装或标签上使用认证标志时，可将使用方案报告 JWIC。

2. 贵单位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如：产品说明书）中声明通过了管理体系的认证，但应与认证范围相一致。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a. 认证标志不能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b. 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c.

不允许对未经JWIC认证的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e. 不允许脱离 JWIC 认证标志而单独使用认可标志；

f. 贵单位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过期失效的，贵单位应立即停止 JWIC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4. 不得擅自修改认证证书中的任何信息，如有，我机构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发书面通告，请限期纠正；

b. 如拒不纠正，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在认监委网站上公示；

c. 如引发严重后果，将移送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

二、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说明

(一) 当贵单位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 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了 JWIC 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
-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

(二)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1. 现场审核过程中，贵单位申请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请按照审核组长的要求实施。

2. 现场审核后，贵单位申请扩大认证范围，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详见附件）向 JWIC 提出书面申请。JWIC 经评审后决定受理，将会安排补充审核。补充审核既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贵单位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3. 现场审核后，贵单位申请缩小认证范围，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向 JWIC 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 JWIC 工作人员的要求填写“认证证书确认单”。

(三) 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生产地址、经营地址发生变更

1. 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生的证书载明事项的变更，请按照审核组长的要求实施。

2. 现场审核后，贵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向 JWIC 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 JWIC 工作人员的要求填写“认证证书确认单”，并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变更信息截图，符合要求后换发证书。

3. 现场审核后，贵单位办公地址发生变更，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向 JWIC 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 JWIC 工作人员的要求填写“认证证书确认单”，并提交有贵单位明显标志的室外照片，办公人员正在办公的室内照片，符合要求后换发证书。

4. 现场审核后，贵单位生产和经营地址发生变更，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向 JWIC 提出书面申请，JWIC 将会安排补充审核，符合要求后换发证书。

注：换发的认证证书工本费100元/张。

(四) 发生其他变更，请贵单位及时向JWIC申请，并按照JWIC工作人员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 暂停

贵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JWIC将暂停贵单位认证证书：

-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认证费用）；
-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贵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与JWIC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主动请求暂停的；
-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贵单位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不超过6个月。

JWIC暂停贵单位认证证书，贵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在暂停期内如发生国家行政部门及相关组织对贵单位的行政处罚和相关责任的追究，JWIC不承担此类风险。

(五) 恢复

贵单位导致认证证书暂停的问题得到解决或纠正后，可以向JWIC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并附纠正措施材料。经JWIC书面验证或现场审核，符合要求，恢复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

贵单位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五个月内提出，逾期证书将被撤销，JWIC将不再承担恢复责任。

（六）撤销

贵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JWIC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贵单位违规造成的（适用于 QMS）；
-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 EMS 和 OHSMS）；
- 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贵单位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贵单位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等）；
- 贵单位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JWIC撤销贵单位认证证书后，将在网站上公告并上报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贵单位须从撤销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和引用认证证书的信息。

JWIC 将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三、监督审核的说明

(一) 监督审核时间安排

为保持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标准的要求，促进贵单位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以保持认证证书，根据认证规则、认可规范的要求，JWIC 对贵单位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JWIC 根据贵单位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但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由于市场、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若因疫情、地震、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实施监督审核的，可采取延期审核等措施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二) 监督审核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Q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运行控制；
- (6)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及其提供过程的确认；
- (7)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 (8)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 (9) 顾客满意；
- (10)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11) 任何变更；
- (12)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环境管理体系（E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和重要环境因素及其运行控制；
- (6) 环境绩效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包括合规性评价）；
- (7)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8) 任何变更；
- (9)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 (5) 应对的风险、机遇、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及其运行控制；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包括合规性评价）；
- (7) 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 (8) 任何变更；
- (9)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三）非例行监督

贵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JWIC将对贵单位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贵单位产品出现不合格；
- 受到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 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贵单位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四、再认证的说明

再认证分为证书有效期满（有效期为3年）的再认证和特殊情况的再认证两种。

（一）证书有效期满的再认证实施

贵单位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JWIC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书，重新签订认证合同书，以确保贵单位持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贵单位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仍未提出再认证申请的，证书将被撤销。贵单位则不能再宣传获得/保持JWIC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

实施再认证审核时，JWIC将对贵单位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对上次监督审核发现的不合格项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符合性。对贵单位三年来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并在再认证审核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贵单位提出申请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合并进行时，或JWIC根据年度监督审核结果认为必要时，再认证时间可适当提前。

再认证通过后，JWIC将按程序向贵单位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再认证后的监督审核时间间隔同初次认证。

（三）特殊情况的再认证实施

当贵单位出现了影响认证基础（如所有权、高层管理人员、设备变动）的重大更改，或者通过投诉分析或获取的其他信息表明贵单位不再满足 JWIC 的要求时，需进行特殊情况下的提前再认证。

五、信息变更通报

当贵单位发生以下变化时，请及时与JWIC联系：

-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组织的名称、地址（包括注册场所、办公场所、生产场所、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发生变动；
-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的信息；
-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其他重要信息变化。贵单位如发生以上变化，请及时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告知JWIC，并按照JWIC工作人员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通知JWIC的，JWIC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六、投诉、申诉处理的说明

为了维护JWIC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JWIC建立了《投诉、申诉处理程序》，贵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其它问题有争议时，可通过投诉、申诉求得解决。

附件

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

组织名称（公章）	
联系人姓名/电话	
信息变更/通报内容：	
组织填报人签字/日期：	
组织负责人签字/日期：	
注：	

1) 涉及组织名称、住所等变更事项，请附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信息通报涉及上级管理部门处理意见的，请附上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复印件。

3) 涉及组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顾客重大投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发现重大问题的，请附简要说明。

4)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恢复暂停资格等，请附相关证明文件。

5) 各类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请加盖组织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网址：

电邮：